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 (一) 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11年1月至6月輔導成立82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2個)。
- (二) 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111年6月底，本市共計5,558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757個)。

二、人權委員會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府內代表9位、府外專家學者8位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7屆第1次人權委員會會議業於111年5月27日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 (一) 生活扶助
 1. 111年1月至5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33,465戶(人)次；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27,656人次；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21,225人次，合計補助4億3,806萬110元。
 2. 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111年1月至6月新核發38張，補助製卡費4,430元，至111年6月累計核發仁愛卡8,934張。111年1月至6月補助30,310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47萬8,898元。
- (二) 脫貧自立服務
 1. 「夢翔啟動 青年自立計畫」鼓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三及大四子女累積資產，111年1月至6月共64人參與。
 2.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106年6月開辦，截至111年6月底，共2,186戶參與。
 3.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111年1月至6月60人、314人次。
 - (2)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11年1月至6月轉介低收入戶16人、中低收入戶30人。
 - (3)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11年1月至6月輔導212人次。
- (三) 急難救助
111年1月至6月救助1,605人次、補助1,128萬1,000元。
- (四) 災害救助
111年1月至6月發放死亡救助3人、60萬元；安遷救助26人、52萬元；住屋毀損救助1戶、1萬5,000元。
- (五) 慢性精神障礙者收容安養
111年1月至5月補助786人次、1,298萬7,445元。

(六) 街友服務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111年1月至5月收容安置341人次、外展關懷2,137人次。
2. 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入冬後社會局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
3. 111年1月至5月提供就業服務761人次。

(七)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111年1月至6月補助459人次、644萬270元。

(八)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11年第1期(110年10月至111年3月)補助337,918人次、1億9,569萬2,273元。

(九)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11年1月至6月補助437人次、528萬9,368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11年1月至6月補助152人次、518萬8,151元。

(十) 「實物銀行」

運用各界善心資源，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鳳山區、甲仙區、林園區、橋頭區、前鎮區、北前鎮區及杉林區，共成立9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65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食物，並自110年起推出「物資行動車」，提供走動式服務。111年1月至5月服務5,368戶次，12,799人次。

(十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服務與紓困

1. 提供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送餐服務」，自111年4月18日至6月30日累計服務總案數1,642案，計3,003人。
2. 居家隔離、檢疫及因需請假照顧無法生活自理之隔離檢疫者致無法工作者，每人按日發給1,000元「防疫補償」，111年1月至6月核定20,506人、1億7,497萬5,000元。
3. 本市街友服務中心於日間、夜間不同時段至露宿街友出沒熱點，關懷訪視、發放口罩並要求確實佩戴，宣導佩戴口罩禁止群聚，111年1月至6月關懷訪視10,593人次，發放口罩4,5471人次，發放口罩15,300片；另自111年5月3日起發放街友快篩試劑，截至111年6月底共發放349劑，累計發放281名街友。

四、福利服務

(一) 老人福利

1. 老人人口

本市至111年5月底計487,247人，佔總人口17.89%。

2. 經濟補助

-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11 年 1 月至 5 月補助 204,171 人次、14 億 2,018 萬 1,296 元。
- (2) 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11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123 人次。
- (3)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11 年 1 月至 4 月補助 1,315,322 人次。

3. 安置頤養

(1) 社會局仁愛之家安置照顧

- ① 安養、養護照顧服務：至 111 年 6 月公費安養 56 人、自費安養 132 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含特殊照顧)公費 58 人、自費 49 人。
- ② 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11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多元化健康講座 113 人次參加；家民身心評估 185 人；節慶活動 380 人次參加；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文康活動 1,145 人次參與。

(2) 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

- ① 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設置「銀髮家園」，至 111 年 6 月入住 12 人。
- ② 由都發局修繕完成前金區舊警察宿舍，共 48 戶轉作公營出租「老青共居」社會住宅使用，其中 16 戶規劃為銀髮家園，提供高齡長者租住，至 111 年 6 月入住 30 人。

(3) 老人公寓：位於鳳山區，至 111 年 6 月入住 149 人。

4. 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 (1)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至 111 年 5 月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計 152 家，可提供 7,702 收容床位，實際收容 6,795 人，平均進住率為 88.22%。
- (2)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補助費，111 年 4 月補助 1,199 人，111 年 1 月至 4 月服務 4,823 人次。
- (3) 為完善失智症照顧資源，減輕失智症長輩家庭照顧壓力，輔導 2 家老人福利機構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其中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附設本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可服務 36 名失智長輩及其家屬，截至 111 年 6 月底已收住 12 床失智症長輩。另本市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完成設立，並自 111 年開始收托，可服務 16 名失智長輩及其家屬，至 6 月底已收住 2 床失智症長輩。

5. 關懷及保護服務

(1) 失智老人安心手鍊

111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製作安心手鍊 178 條、掛飾 8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77 條、掛飾 18 條。

(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 ① 受理獨居老人通報並定期辦理清查，經社工評估符合列冊且有意願接受關懷者，由民間團體及區公所提供每月至少 3 次

關懷服務，並加強檢視長輩居住環境，如評估環境有安全疑慮者，將連結相關服務資源介入，必要時啟動加強關懷機制。111年1月至5月服務453,832人次。

- ②春節前夕，結合捐贈單位及民間團體資源共同辦理致贈獨居長輩年節禮盒活動，111年1月22日至30日，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分送3,860份年節禮盒。
- ③另對於失能、臥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強化其安全網絡，裝設24小時連線緊急通報系統，111年1月至5月服務2,072人次。

(3) 老人保護服務

- ①非家暴之老人保護案件由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服務，111年1月至5月受理通報316人、開案數223件、服務7,076人次，另截至111年5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561人。
- ②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11年1月至5月轉介50案。

6. 社會參與

- (1) 本市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計56處，其中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11年1月至5月服務368,792人次。另豐富各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福利諮詢及社區銀髮資源募集等服務，111年1月至5月服務871,560人次。
- (2) 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左營、鳳山、阿蓮及美濃等五區各擇1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鼓勵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11年1月至5月開設長青學苑7班、辦理巡迴講座23場、增能研習10場、特色方案活動3場及資源連結119次。
- (3) 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加值設置巷弄長照站)
截至111年6月底成立472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餐食、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服務，111年1月至5月服務890,212人次。
- (4) 持敬老卡免費乘車船及搭捷運半價，111年1月至5月服務4,182,484人次，累計431,636位長輩持卡。
- (5)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11年1月至5月提供63名長輩使用，服務2,192人次。
- (6)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38個行政

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11年1月至5月服務514場次、服務29,969人次。

- (7) 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111年1月至6月服務23車次、835人次參加。
- (8) 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11年1月至5月開設公費班284班、9,917人次參加，活力班2班、65人次參加及開設自費班112班、3,513人次參與。
- (9) 運用長青人力資源，傳承大使共計225名，111年1月至5月辦理49班次、7,982人次參與。

7. 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9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業於111年5月12日召開第6屆第3次小組會議。

8. 「快樂學習~世代共融」計畫

為促進老年世代與年輕世代相互學習和資訊交換，增進代間關係及文化傳承，補助民間團體於社區辦理代間學習計畫。截至111年5月共補助9案、24萬8,800元，預計辦理63場次活動，受益人數計有320位長輩及兒少。

9. 辦理獎勵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

為提升本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依風險盤點及需求輔導機構申請，111年度截至5月底已核定機構計6家、8家次(119火災通報裝置2家次、自動撒水設備6家次)。

10. 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為提升住宿式機構之服務品質，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透過輔導機構通過改善公共安全、感染管制、人事管理制度、工作人員權益制度等各項指標，獲得獎勵金並用於機構內，以提升本市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本市110年共輔導86家老人福利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共有71家機構通過，通過率達83%。111年依計畫廣續輔導上開71家機構，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二) 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至5月底計146,558人，佔本市總人口數5.38%。

2.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1)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含監護案件)，111年1月至5月服務1,197人、1,524人次。

(2) 生涯轉銜服務，111年1月至5月新增轉銜個案157人，服務464人次，追蹤50人、63人次，合計207人、527人次。

3. 經濟補助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11年1月至5月補助234,716人次、12億3,804萬1,267元。

- (2)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111年1月至6月共補助5,426人、4億5,186萬7,358元。
- (3) 補助器具補助(含輔具代償墊付廠商)，111年1月至6月補助3,677人次，3,607萬7,149元。
- (4) 補助設籍本市滿1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1年1月至4月平均每月補助51,223人；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1年1月至5月平均每月補助146人，合計補助9,654萬5,679元。
- (5) 111年1月至6月補助租賃房屋租金261名、購屋貸款利息補助40名，合計補助395萬9,960元。
- (6)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每月核發3,000元，111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補助422人，計補助760萬5,000元。
- (7) 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111年1月至6月補助164人次、9萬4,418元。
- (8)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111年1月至6月補助124人。

4. 社區服務

- (1) 111年1月至6月輔導13處社區日間照顧據點，服務136人；輔導42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764人；輔導13處社區居住家園，服務63人；輔導5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服務120人。
- (2)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11年1月至6月服務3人、197人次、1,548小時。
-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11年1月至6月服務33人、1,231人次。
- (4) 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111年1月至6月服務594人、1,231人次、1,775.5小時。
- (5) 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截至111年6月底50名會員，111年1月至6月辦理活動及外展服務計服務474人次。

5. 無障礙交通服務

- (1) 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可享每個月100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1人搭乘本市、外縣市捷運及本市輕軌享有半價優惠，111年1月至6月補助1,195,253人次、1,188萬1,347元。
-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現有160輛復康巴士營運，111年1月至6月服務117,309趟次。另有302輛通用計程車，111年1月至6月提供218,706趟次車資補助。

6.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 (1) 111年1月至6月公立身障機構1處、服務96人；公設民營身障機構13處、服務517人；私立身障機構9處、服務622人；其中住宿式9處、服務751人，日間照顧14處、服務595人。
- (2)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
111年6月底照顧服務全日型96人、日間照顧服務6人，另結

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3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44 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 人，總計服務 186 人。

- (3) 增設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可服務 120 人(含全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自 109 年 12 月 30 日起提供全日住宿照顧服務，截至 111 年 6 月底服務 83 人，其中情緒支持中心 10 人、全日型 73 人。

7. 支持服務

-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11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87 人、2,260 人次、10,484.5 小時，補助 182 萬 4,650 元。
- (2) 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1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66 人、9,328.5 小時。
- (3)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111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98 人、3,663 人次、7,428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11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720 趟。
- (4)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本市已累計 11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111 年 1 月至 6 月計 4 人使用。
- (5) 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12 處服務據點及 5 處便利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11 年 1 月至 6 月回收 1,349 件、租借 3,282 人次、維修 3,964 件、到宅服務 8,004 人次、評估服務 10,761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317 人次及諮詢服務 22,370 人次。
- (6) 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11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537 場、433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服務 637 人次。另委託辦理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服務 63 場，217 人次受惠。
- (7) 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減輕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適時提供服務，111 年 1 月至 5 月底服務 196 位心智障礙者、196 個家庭。
- (8) 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營業場所」，累計至 111 年 6 月計 248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增強身障團體服務能量，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的服務。
- (9) 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試辦計畫」，111 年 1 月至 5 月提供家庭照顧者及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情緒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計 19 人、19 人次。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服務 25 人、517 人次。

8.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11 年補助 32 項計畫、117

萬 1,749 元。

- (2)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111 年補助 119 項計畫、215 萬 2,960 元。
 - (3) 針對身障產品網購平台「礙優網」之參與團體辦理行銷文案設計、商品攝影及品牌經營與管理等培力課程 3 場次、52 人次參與。
9.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 11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7,583 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5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社政評估審查(第一階段)26,400 件、需求評估審查(第二階段)2,920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含指定期日換證)23,610 件。
 - (2) 11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團體督導 2 場次、70 人參與。

10.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於 4 月 21 日召開第六屆第 3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體適能及福利服務促進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三) 兒童少年福利

1. 生育津貼

109 年起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 2 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3 萬元，111 年 1 月至 5 月補助 6,185 人、1 億 3,185 萬元。另為鼓勵生育自 111 年起發放「高雄寶貝新生兒禮包」，內含本市育兒資訊、三角口水巾、圍兜、手帕等幼兒日常使用物品。

2.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111 年 1 月至 5 月補助 158,419 人次、6 億 637 萬 3,500 元。

3. 育兒資源服務

(1)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111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570 人次，及「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至 111 年 5 月計 14,320 瀏覽人次。

(2) 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111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 35 場次、629 人次參與。其中結合課程辦理兒童發展篩檢計 13 場次、篩檢幼童 120 人。

(3) 設置 22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111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 7,186 場次、服務 184,387 人次，其中因應疫情，透過運用社群網站辦理線上課程及圖文宣導，包括防疫須知、衛教宣導、親子互動遊戲、兒童安全等議題，讓家長隨時能夠運用資源，陪伴孩子，計提供 415 則影片及圖文，計 113,625 人次觀看。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

務，111年1月至5月服務4,534人次。

4. 托育服務

- (1) 輔導設立托嬰中心，至111年6月底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92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11年1月至6月訪視輔導155家次。
-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已於三民(2處)、鳳山(2處)、左營(2處)、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楠梓、橋頭、大樹、苓雅、梓官、鳥松、鹽埕、大社、旗津、彌陀、美濃及阿蓮等26區成立30處公共托育設施，可收托1,008人。
- (3) 因應少子女化，爭取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設置公共托育設施，111年1月至6月增設橋頭甲圍公共托嬰中心及阿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處，全市共設置30處，預計111年於永安、三民、鳳山、左營、前鎮、大寮、小港、鼓山、林園、前金、旗山、楠梓、苓雅、燕巢、茄萣、湖內等16區再增設23處，可再收托788名未滿2歲兒童，111年底預計共可收托1,796名。
- (4) 自110年8月1日起本市公共托嬰中心托育比由1比5調整為1比4，減輕托育人員工作負擔，優化托育服務品質。並自111年1月起公托機構托育人員等各類專業人員薪資增加4,600元。另自111年起獎勵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久任津貼及專業人員勞保投保薪資達標獎助，托育人員任職年資滿1年、3年、5年以上，可依年資申請1萬8,000元、2萬4,000元到3萬元久任獎金；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專業護理人員等全數投保薪資達一定級距金額，可以依級數申請6萬到18萬元的獎助金，鼓勵托育專才留任、改善勞動條件，預計111年8月起受理申請。
- (5) 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11年1月至6月共稽查托嬰中心44家次。
- (6)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10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2,834人、115萬7,520元。
- (7)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103年12月1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3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111年5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3,179人，由6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媒合服務。
- (8) 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自107年起於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同社會住宅、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大寮育兒資源中心、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及林園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7 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並依據不同據點特性，提供日間、夜間、假日等多時段、彈性且近便的臨時托育服務，111 年 1 月至 5 月預約服務 1,261 人次。

5. 推動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

(1) 建置托育準公共機制，至 111 年 5 月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 44 家，可簽約家數計 44 家(簽約率 100%)，核定收托人數計 1,831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1,302 人；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 2,869 人，可簽約人數計 3,083 人(簽約率 93.06%)，核定 0-2 歲收托人數計 5,738 人，實際 0-2 歲收托人數計 2,903 人。總計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可提供收托 0 至未滿 2 歲幼兒 7,569 人，實際收托 3,832 人，使用率 50.63%，佔家外送托未滿 2 歲幼童 85.65%。

(2) 未滿 2 歲暨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
將幼兒交由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每月補助 4,000 元至 1 萬 3,000 元不等之托育費用，第 2 名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111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37,208 人次、2 億 2,399 萬 8,395 元。

6. 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居家安全檢測站。

7. 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4 家公設民營及 11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11 年 1 月至 5 月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379 人、1,683 人次，並辦理 1 次社政無預警檢查及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展不定期進行實地或視訊之機構防疫稽查，輔導及督導機構正確落實防疫措施共計辦理 4 次機構防疫查核。

(2) 家庭寄養服務

① 服務效益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11 年 1 月至 5 月提供 285 人、1,148 人次。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11 年 1 月至 5 月提供 30 人、125 人次。

② 辦理 1 場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經審查計 4 戶合格。

(3) 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

負擔之健保費，111年1-5月補助318人次、21萬4,965元。

8.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服務

- (1) 本市公辦民營設置11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設置17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1年1月至5月服務865人、66,774人次參加。另由本府社會局補助或民間自籌辦理37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1年1月至5月服務約555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 (2)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11年1月至5月追輔服務56名自立少年，並提供7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3) 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照顧弱勢兒少的基本生活及餐食無虞，111年1月寒假計804名兒少受惠。
- (4) 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20歲者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11年1月至6月完成訪視57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

9.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 (1) 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緊急生活補助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111年1月至6月補助326人、350萬3,733元。
- (2) 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11年1月至5月補助38人、69萬287元。

10.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111年1月至6月補助11,826人、1億4,923萬4,160元。

1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11年1月至6月補助513人、679萬3,900元。
- (2) 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111年1月至6月補助3人、1萬9,000元。
-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11年1月至6月補助518人。

12.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11年1月至6月補助20人、26萬6,602元。

13.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本市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

線 349-0885、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收出養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

14. 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111 年 1 月至 5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653 件，收出養案件計 67 件。
15. 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有需求之民眾相關福利諮詢服務。111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1,194 人次。
16.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業務
 - (1)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11 年 1 月至 5 月陪同偵訊 55 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 2 人，53 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 (2) 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11 年 1 月至 5 月追蹤輔導 113 人、3,006 人次。
 - (3)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11 年 1 月至 6 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26 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17.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 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1 年 1 月至 5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069 件，截至 5 月底仍持續服務 3,314 人、14,653 人次。
 - (2) 委託設立 17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111 年 5 月底仍收托 192 人，時段療育訓練 370 人、服務 6,496 人次，到宅療育訓練 38 人、1,527 人次。
 -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11 年 1 月至 5 月辦理 108 場次，篩檢幼童 977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121 人。
 - (4)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11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6,507 人次。
 - (5)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11 年 1 月至 5 月核定補助 1,557 人次、572 萬 1,601 元。
 - (6) 110 年成立「高雄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會」，由市府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組成，以協調、諮詢及推動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111 年 4 月 20 日召開第 1 屆第 2 次會議。
18. 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 (1)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二手玩具借用之場域，計服務 11,539 人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計 60 場次、服務 4,330 人次，另因

應疫情，透過運用社群網站辦理線上親子互動遊戲活動計 2 場次，服務 278 人次。

-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增進親子空間，111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服務 5,560 人次。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活動包括 Baby play group、親子故事家庭、親子共讀-故事阿姨時間與繪本幸福一起 go 等相關活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亦減少辦理場次，111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8 場次、128 人次參加。

19. 推動未成年懷孕整合服務

- (1) 本府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並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及未成年父母個別化服務，111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202 人(含前一年持續服務案件 134 人)、諮詢服務 862 人次。
- (2) 在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服務據點，並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成年懷孕少女健康照顧，經社工人員評估受補助者，111 年 1 月至 5 月補助 36 人次。另依個案需求提供醫療協助、托育服務、就業服務、育兒指導等資源連結，111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1,395 人次。

20. 落實兒童表意權

為貼近兒少工作需求，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共計遴選出 34 位兒童及少年代表，並推派其中 2 位擔任「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之委員，參與會議，促進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推動工作。

21. 少年社會參與

- (1) 辦理青少年培力及休閒活動計 4 場次、440 人次參加。
- (2) 為鼓勵少年參與關心公共事務，遴選、培訓少年暨青年代表，引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11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9 場次、318 人次參與。

22. 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07 至 111 年核定補助 168 案、2 億 9,308 萬 5,645 元。

(四) 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依據「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截至 111 年 5 月底補助與層轉中央申請經費辦理 28 項方案計畫。
- (2)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11 年 1 月至 5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及委員會議 1 次。
- (3) 111 年 4 月 26 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4)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11 年 1 月

至 5 月服務情形如下：

- ①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 2,519 人次、現場諮詢 2,556 人次，並提供 81 位婦女 5,752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人家、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服務 13,320 人次，並辦理講座、影展等婦女相關成長學習活動 19 場次，315 人次參加。
 - ②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 789 人次、現場諮詢 8,624 人次，提供 70 位婦女 4,140.5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婦女節慶倡議、動靜態展計 5 場、478 人次參與；設置女性史料室辦理相關性別課程 3 場次、363 人次參與，提供諮詢參觀服務 1,045 人次；開放電腦室、韻律、技藝、視聽、演講廳等空間服務計 9,066 人次。
 - ③ 社區婦女大學提供女性多元學習及符合婦女需求專題、社區巡迴等課程，共計 59 班、267 場次、4,832 人次參與。
 - ④ 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選入 76 位婦女個人，1 月至 5 月辦理課程 6 場次、225 人次參與。「好好逛幸福館」粉絲專頁，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共計 110,668 人次瀏覽，市集場域及行動市集行動力提供女力市集及其他展售方式共計 20 場次、198 人次設攤、營業額 50 萬 1,388 元。
 - ⑤ 3 月 8 日辦理「2022 高雄婦女節」主題活動，邀請本市防疫女性護理人員到場接受祝福，現場參與人數達 86 人，網路觸及 75,567 人次，另辦理線上國際論壇—女性經濟賦權，線上及實體參與約 100 人；5 月辦理 111 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現場參與 166 人，網路貼文互動 1,287 人次。
- (5)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補助 120 小時；第二胎免費 160 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111 年 1 月至 5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 ① 到宅服務 276 人、電話諮詢服務 1,496 人次。
 - ② 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子活動與宣導活動，計辦理 19 場次、715 人次參與。
 - ③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在職訓練 7 場次、423 人參訓。
 - ④ 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449 張社區回診卡。
- (6) 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
- 開辦「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補助本市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新住民及原住民或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弱勢孕婦產檢乘車券(28 張，每張 180 元)，截至 111 年 5 月

底核發 174 件。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11 年 1 月至 5 月扶助 101 人、157 人次，補助 221 萬 8,275 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

(2) 設置 5 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11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9,116 人次。

4.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1) 設置新住民會館，提供母語諮詢專線、通譯媒合、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與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

① 新住民交流及團體培力基地

A. 會館開放新住民家庭及團體登記借用/包場使用，由團體採預約登記方式使用。111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381 人次。

B. 團體培力基地、文化融合及空間經營，提供新住民展現才能及母國文化特色的場域，連結學校、社區進行多元文化宣導活動，111 年 1 月至 5 月共提供 15 場次；運用網站及廣播等社群媒體輸送 5,973 人次受益。

② 建置本市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母語諮詢專線（07-235-1785）提供友善語言協助，1 月至 5 月協助 28 戶。

③ 開發新住民人才及培力文化資本

A. 辦理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本期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 185 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 38 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 24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計 10 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 29 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網站供各界使用。

B. 文化融合推廣，以季為單位提供新住民展現才能及母國文化特色的場域，連結學校、社區進行多元文化宣導活動，1 月至 5 月共辦理 14 場次、309 人次受益。

(2) 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市左營、新興、鳳山、路竹及旗山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11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14,744 人次。

(3) 設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4 處社區服務據點，運用志工提供家戶關懷訪視，並結合市府機關辦理親職教育、生活適應、語言學習、婦女成長、多元文化宣導、產業培力等特色方案，111 年 1 月

至 5 月服務 10,794 人次。

(4) 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

110 年 3 月起邀集東南亞商店、異國美食小吃店、國籍姊妹會、新住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府社會局社福場館等單位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提供新住民生活資訊諮詢或轉介，截至 111 年 5 月底已設置 104 處新住民關懷小站。

(5) 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11 年 1 月至 5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03 人次、26 萬 75 元；緊急生活扶助 11 人次、15 萬 8,609 元；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 1 人、5,841 元。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集中受理與派案業務

成立單一受派案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及不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會議。

2.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111 年 1 月至 4 月計受理家庭暴力 5,982 件。

(2) 緊急救援服務：提供有需求之被害人及其子女 24 小時緊急安置及短、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又考量不同族群、男性被害人、精神障礙或醫療照護等被害人庇護緊急安置服務之特殊性、安全性與專業性，提供多元安置處所；公辦民營庇護安置處所（小星星家園）111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28 人；本市特約旅館、養護機構與醫療院所附設日間照護中心等庇護安置處所，111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21 人。

(3) 專業服務：111 年 1 月至 5 月提供諮詢服務 36,660 人次、協助聲請保護令 68 件、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 186 人次、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46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 95 人次、提供經濟服務 732 人次。

(4) 辦理受暴婦女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其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辦理婦女支持性團體活動 111 年 1 月至 5 月計 29 人次參加。

(5)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111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48 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428 人次。

(6)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11 年 1 月至 5 月召開 20 次，討論 426 案。

(7) 為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109 年底結合網絡實務經驗，研擬「非親密關係成人保護高危機案件手動觸發指標」，藉由提報高危機會議討論，有效提升處遇案件之危機敏感度，並啟動網絡合作機制及挹注資源，有效減緩兩造再次衝突之危機。111 年 1 月至 5 月計 4 案。

- (8) 召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111年4月15日召開會議、43人與會。

3. 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 (1) 提供兒少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11年1月至4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通報2,384案。
- (2) 專業服務：111年1月至5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個案輔導、諮詢服務、陪同服務、親職教育等共46,703人次、提供心理諮商服務95人次、法律諮詢服務201人次、醫療補助172人次。
- (3)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111年1月至6月新開立60案、585小時、輔導服務3,250人次。
- (4) 持續推動本市兒少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11年1月至6月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計69案，其中6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 (5) 執行「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透過與檢調、警政、衛政、教育、毒防、醫療等網絡單位的合作及分工，有效進行完善的家庭評估與處遇計畫，進而避免兒少遭受到嚴重虐待與傷害，更突顯網絡合作的必要性及其價值，111年1月至6月辦理12場次，共討論70案。
- (6) 辦理6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教育方案，111年1至5月底服務16案，訪視176次。
- (7) 辦理「風箏升起，飛颺少年自立服務計畫」，111年1月至6月，針對少年及其個管社工辦理6場自立團體課程計90人次參加；工作職場媒合計3人媒合場次7場；提供面訪94人次、電訪（包含line群組聯繫）3,330人次。
- (8) 試辦「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針對多重問題、家庭資源明顯不足之兒少保護家庭，透過資源挹注增強家庭功能，深化家庭處遇內涵，如：諮商輔導、臨托照顧、教育費用補助、育兒指導及身心治療等項目，111年1月至5月共申請補助30案家戶。

4.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 111年1月至4月受理通報計349案。
- (2) 專業服務
111年1月至5月諮詢協談7,925人次、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534人次、提供庇護安置服務143人次、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622人次、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473人次、法律諮詢服務60人次、就學或轉學服務449人次、子女問題協

助 171 人次、其他扶助 340 人次。

- (3)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
- (4) 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單位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11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2 場次，討論 2 名高再犯個案及 15 名中高再犯個案。
- (5) 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 ① 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11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89 案，共 1,876 人次；辦理兒少與家長性教育認知課程 10 場次、59 人次參與；辦理 3 場次校園宣導，共計 160 人次參與。
 - ② 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111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7 案，個案服務 718 人次。另辦理小綠人性發展健康教育宣導 2 場次、250 人次參加；辦理心智障礙者性發展風險辨識暨篩檢表推廣培訓課程 2 梯次、123 人參加。
 - ③ 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11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5 案、14 人次。
- (6) 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服務」，111 年 1 月至 5 月計服務 104 案，提供遊戲治療 117 人次、個別諮商 419 人次。
- (7) 培力民間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111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8 案，共 68 人次。
- (8) 培力民間辦理性侵害個案後續處遇服務：111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86 案，共 339 人次；辦理少女培力支持性團體 2 場次，共 14 人次參加。

5. 防暴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 宣導方案

- ① 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1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54 場次、4,583 人次參與；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1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4 場次、244 人次參加。
- ② 深入各級學校及民間單位加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治概念及我保護意識，由專業人員以班級輔導方式，透過統一教案進行性侵害及性騷擾預防教育，教導學生尊重身體自主權及身體界域觀念，並了解求助管道。藉由相關研習課程，提升性侵害防治知能，11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2 場次、3,430 人次參與。
- ③ 111 年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計畫：為深植「防暴社區

化」理念及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本市 11 個社區單位獲本中心補助，結合 42 個社區，共 53 個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

④社區防暴宣講師：本市自行培力 11 名社區防暴宣講員，另有 7 名衛福部社區防暴宣講師，共計 18 名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廣至各社區、團體進行性別暴力防治宣講。

⑤為響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 24 周年，111 年家暴月宣導活動主題為「拒絕數位親密關係暴力」，並於 6 月辦理相關宣導，向民眾宣導親密關係數位暴力之防範與因應方式。

(2) 研習訓練

提升保護性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1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研習 31 場次、763 人次參加。

6. 性騷擾防治業務

(1) 受理性騷擾通報案件，111 年 1 月至 5 月受理 791 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566 件；職場性騷擾 26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99 件。

(2) 受理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案，111 年 1 月至 5 月受理申訴及再申訴案 21 件及調解案 2 件。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11 年 1 月至 5 月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及資源媒合等 1,377 人次受益。

(4) 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6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跨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申訴、再申訴事件審議。

五、社區發展

(一)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 培力輔導橋頭區等 17 個區公所辦理聯繫會議及旗艦型計畫，帶動社區共同成長，並辦理區公所社區策略培力工作坊計 64 人次參與。

2. 社區蹲點陪伴服務 449 次(含 55 個新手社區訪視)，培育社區發展協會依據社區需求撰寫各類福利服務，計輔導 40 個社區及 4 個區公所提案計畫並執行。

3. 辦理金卓越社區培力工作坊共 3 場次、122 人次參與，另輔導 17 組社區參與本市社區選拔。

4. 推動人才培育結合公所宅配通辦理，依階段性適能適才規劃社區技能學堂，共 9 個區公所申請、計 18 場次。

5. 辦理創新服務方案「社區 OS—Our Story 社區影像紀錄工作坊」，共 17 組社區參與，產製 14 支社區影像紀錄。

(二) 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111 年 1 月至 5 月輔導茄苳區福德社區發展協會等 9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之試辦計畫。

2.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阿蓮區中路社區及湖內區公館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已通過 111 年續案審查，每個基地持續獲得中信基金會每年 100 萬元補助。
3. 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旗山區 9 個社區共同辦理 111 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三) 社區人力培育

運用本市「社工專業人力計畫」，輔導社團法人小鄉社造志業聯盟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四) 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11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補助 444 案、679 萬 9,250 元。

(五) 創新服務計畫

推動「兒少關懷永續社區行動力」、「社區關懷家庭服務網絡建構」及「社區安全暖心守護」，藉由提供社區弱勢兒少關懷服務，讓兒少獲得良好的照顧及優質教育學習，並以「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石」提供關懷服務，提升社區居民對脆弱家庭及家庭暴力議題的認識與預防，且透過資源盤點社區內外可提供協助的公、民營社福機構、醫院、教會、友善商店家等，集結社區共識與關注議題，形成互助資源網絡，共同建構社區安全永續發展的量能，共輔導 25 個社區辦理。

六、合作行政

(一) 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輔導民眾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登記等事宜。截至 111 年 6 月底社會局所轄合作社計有工業類合作社 48 社、消費類合作社 81 社、公用類合作社 1 社及社區類合作社 1 社，共 131 個合作社。定期輔導召開各種法定會議，並針對自行解散或命令解散者，持續輔導清算事宜。

(二) 召開本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會議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預定於 6 月 23 日召開完畢。

(三) 辦理合作社場考核

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辦理合作社考核，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至 30 日邀請財務專業人士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進行書面考核，共 95 個社場參與考核。

七、社會工作

(一) 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1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1 梯次、18

小時、34 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111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執業執照計 80 人。

(二) 志願服務

1. 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 110 年 12 月底本市共計 116,146 名志工。另至 110 年 12 月底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共計 576 隊，36,043 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 (1) 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2,309 小時。
 - (2) 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辦理志願服務行銷及創新方案等，111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49,797 人次。
 - (3)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課程，11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5 場、584 人次參加。
 - (4) 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111 年 1 月至 6 月計 1,016 冊。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11 年 5 月 26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由市府 28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4. 推廣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111 年 1 月至 6 月計招募 5 家廠商共同響應；111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503 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 200 張。

(三) 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 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佈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補充社工人力，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 (1) 均衡設置社福中心合理配置社工人力
本市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依轄區人口數及福利人口服務需求量配置社工人力，111 年獲中央補助聘用 140 名社工及督導。
 - (2) 提升家庭量能並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社福中心以提供家庭為核心之各項福利服務，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11 年 1 月至 5 月服務 13,959 人次。為友善家庭及親子照顧需求，增進家庭功能，11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83 場次親子體驗活動、親職增能講座及理財團體等活動方案。
2. 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方案，111 年 1 月至 5 月接獲通報 2,861 案，經訪視評估，提供服務計 1,750 戶、共 6,914 人次。

(四) 建置共好平台，創造 1+1 大於 2

1. 社會局於 109 年建構慈善團體攜手身心障礙團體共好平台，藉由慈善團體挹注，提升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服務量能。111 年共好平台計

畫擴大服務對象，除身心障礙，納入兒少、婦女、老人及經濟弱勢戶等，擴大服務量能讓更多弱勢民眾獲得協助，持續發揮民間團體的量能，強化本市社福資源連結，讓善心資源觸及更廣泛，創造 1+1 大於 2 的效益。

2. 111 年共好平台計輔導 39 個民間團體擴充服務能量，創造善的循環，公私合力一起推動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創造幸福與友善的城市。